

重庆森吉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丰都县

## 法律意见书

渝森吉法意字[2020]第[01]号



SEN JI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229 号（司法局一楼）

邮编：408200

Add: No. 229, West Section of Pingdu Avenue, Sanhe Street, Fengdu County,  
Chongqing (First floor of justice bureau) 408200

电话：13340344333 传真：023-70720122

目 录

封面.....	.. 1
目录.....	.. 2
释义与简称.....	.. 3
第一章前言.....	.. 4
一委托事项.....	.. 4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4
三声明.....	.. 5
第二章正文.....	.. 6
一项目实施单位.....	.. 6
二募集债券对应的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及使用额度.....	.. 7
三项目融资来源.....	.. 7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7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8
(一) 法律意见书.....	..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 8-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 11
附件: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12
2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13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1、本法律意见书指重庆森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丰都县法律意见书。
- 2、本所指重庆森吉律师事务所。
- 3、本所律师指杜超律师。
- 4、财务评估报告指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丰都县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森吉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丰都县  
法律意见书

渝森律法意字〔2020〕01号

致：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前 言

#### 一、委托事项

重庆森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或“水务公司”)的委托，按照与项目单位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法律事务服务合同》(渝森律【2019】民代字第972号)，指派律师杜超(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项目单位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庆森吉律师事务所是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重庆市财政局债务处作出的《关于2020年第一批政府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及《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清单》(附件)，同意项目单位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600万元人民币的5年期3.24%的专项债券，全部用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
- 3、本次专项债券使用已依法取得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都发改发[2016]554号)的核准、丰都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建发[2017]68号)、丰都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丰都发改委发[2017]169号）、丰都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建发[2019]1号）。

4、《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丰都发改委发[2016]554号），项目总投资6601.37万元。

5、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期24个月。

6、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丰都县财务评估报告》（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31号）、《项目规划概况》、《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项目还本付息情况》、《现金流模拟测算表》、《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估算表》等相关基础性资料。

7、《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渝森律[2019]民代字第972号）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且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该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意见书仅供项目单位本次申请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项目实施单位

1、项目单位前身为重庆市丰都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系 1978 年 11 月 27 日经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 万元，后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依法更名为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变更为 2.01 亿元。

2、项目单位目前持有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2087503619；企业名称—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286 号；法定代表人—谭鸿偎；注册资本—2.01 亿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1978 年 11 月 27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城乡自来水生产、供应；纯净水生产、销售；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供水设备、材料销售；供水管道施工建设；二次供水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城乡自来水生产供应资质，具备从事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基础设施配套投资改造和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法》和《企债条例》规定的专

---

项债券使用主体资格。

## 二、募集债券对应的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及使用额度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城西南片区（丁庄、斜南溪）。

根据《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丰都发改委发[2016]554号），项目总投资6601.37万元。

根据《丰都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建发[2019]1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铺设DDN200-DN400球墨铸铁供水管网50226m；铺设DN200-DN400钢管9016m；斜南溪水厂泵房增设提升水泵2组，一用一备；285水厂泵房增设提升水泵2组，一用一备。近期（2020年）供水规模为2.2万m<sup>3</sup>/d，远期（2030年）供水规模3.0万m<sup>3</sup>/d。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05g；设计使用年限五十年。

根据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情况说明》，项目预计2020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周期2年，于2022年初可投入使用。

## 三、项目融资来源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债务处作出的《关于2020年第一批政府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及《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清单》（附件），同意项目单位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600万元人民币的5年期3.24%的专项债券，故此申请使用债券额度为600万元。

##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收益来源为项目运营收益，即自来水销售收入，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清偿债券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具有稳

定的预期资金来源，对应的自来水销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 《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2004年11月30日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渝司【2004】41号《批复》），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00000768875621Y），历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超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002200310158806），且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

### (二) 《专项评价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丰都县财务评估报告》（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31号），确认：

#### 1、主要评价方法：

(1) 本项目偿债本息收入来源为运营收益。

(2) 项目运营收入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运营收入主要为自来水销售收入，供水水价根据丰都县现行均价确定，为2.60元/m<sup>3</sup>

(3) 项目运营负荷率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投产试运行当年生产负荷65%，第二年70%，第三年90%，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100%。

(4) 项目运营付现成本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5) 测算综合各年度运营收益，即：运营收入扣除运营付现成本。

(6) 根据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平衡方案，测算项目融资本息，融资本金为本次拟发行债券（暂无后期融资计

划)，暂按2019年12月24日的5年期国债利率五日均值上浮25个BP即年利率3.24%测算利息。

## 2、项目运营收益：

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收入为5,148.00万元，运营成本为2,883.40万元，运营收益为2,264.60万元。

## 3、测算融资资本息：

本次评价的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本期拟融资金额600.00万元(暂无后期融资计划)，期限5年，假设融资利率3.24%(暂按2019年12月24日的5年期国债利率五日均值上浮25个BP确定)，每期期末支付利息，第5期期末偿还本金。融资利息合计97.20万元，本息合计697.20万元。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表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融资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总额
2020年度		600.00		600.00	3.24%	
2021年度	600.00			600.00	3.24%	19.44
2022年度	600.00			600.00	3.24%	19.44
2023年度	600.00			600.00	3.24%	19.44
2024年度	600.00			600.00	3.24%	19.44
2025年度	600.00		600.00		3.24%	19.44
合计		600.00	600.00			97.20

---

#### 4、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根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 2,264.60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 697.2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5。

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说明

综上所述，经上述测算，在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 3.25，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经审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3294950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剑，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9 年 07 月 23 日，登记机关--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第 22 层，经营范围--审计查证，注册资本金和年检验证，工程预决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会计及审计顾问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法定资质；其指派的冯剑会计师、万先进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通过了2019年度年检。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资料。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丰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从事重庆市丰都县城西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该供水项目已经有权机构批准与授权，亦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了项目建设相关资质，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委托人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法律上可行，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不存在任何专项债券申请使用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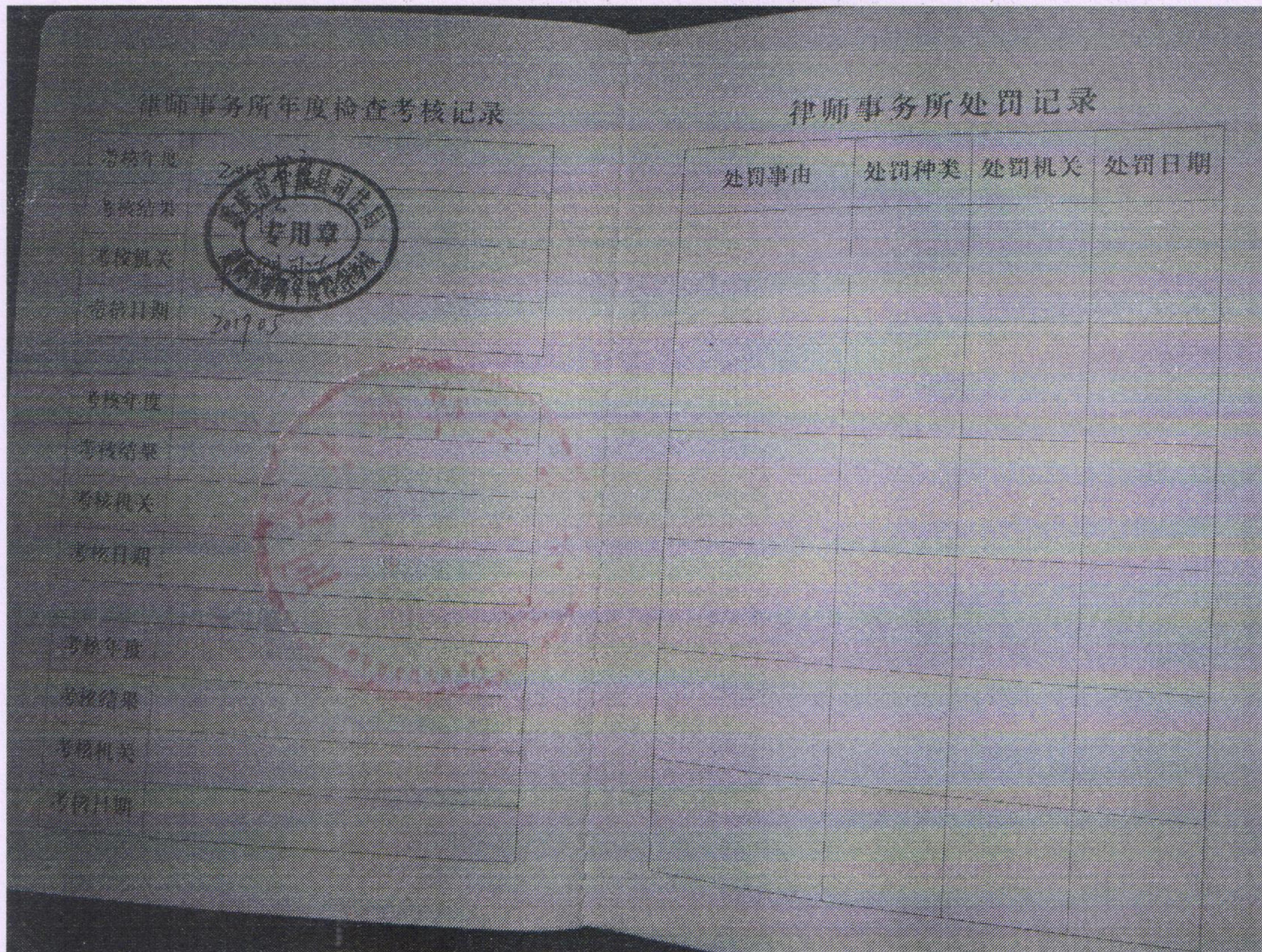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附件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